

# 重庆市南岸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 2025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单位基本情况

#### (一) 职能职责

1.负责推进住房、城乡建设事业改革发展。贯彻执行住房、城乡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拟订相关政策、发展战略、改革方案、中长期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监督实施。负责规范城乡建设管理秩序。指导镇街、相关单位住房、城乡建设工作。

2.负责住房、城乡建设财政性资金的监督管理。负责城市建设配套费等资金的管理。会同财政部门筹集城市建设维护资金，编制收支年度计划。监督相应国有资产管理和财政性资金的使用。

3.负责房地产行业的监督管理。牵头拟订全区房地产行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规范房地产开发建设市场秩序。负责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

4.负责建筑行业的监督管理。负责规范建筑市场秩序。负责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负责或参与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负责建筑企业及从业人员的资质资格管理。负责新型建筑材料、建筑机械与设备的应用管理。负责住房城乡建设领域综合行政执法。

5.负责勘察设计行业的监督管理。负责规范勘察设计市场秩序。负责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企业及从业人员的资质资格管理。负

责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抗震设防的监督管理。指导城市地下空间合理利用和城市雕塑工作。

6.负责住房保障工作。负责城镇最低生活保障和低收入家庭的廉租住房保障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廉租住房项目和资金安排并监督实施。负责保障性住房项目的管理。负责经济适用房项目管理。贯彻执行公有住房改革政策，以及房改资金的归集、使用计划和审批等工作。受委托负责市级公租房管理。受委托负责市直管公房等国有房产的经营管理和安全管理。

7.统筹推进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管理工作。贯彻执行城市道路桥梁隧道及其附属设施等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政策，负责项目的储备、前期工作和协调推进。统筹协调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区级重点项目建设，参与协调在区市级重点项目建设。负责历史文化名城（镇、村、街区）和传统风貌区的保护建设管理工作。指导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的修复建设。

8.协助城市轨道交通建设管理。参与城市轨道交通建设规划、专业规划和年度建设计划拟订工作。协助城市轨道交通建设与管理。协调城市轨道交通和其他交通方式的衔接。

9.负责推进城市提升相关工作。执行城市提升相关制度、规范、标准。牵头推进城市提升行动计划，统筹推进城市提升相关前期工作和项目协调。牵头负责区内“两江四岸”规划、建设、管理等具体工作。建立健全工作制度和运行机制。统筹项目进度安排、推进实施、监督检查等工作。

10.统筹城市人居环境改善工作。负责城市管线的综合管理，

建立城市管线综合管理协调机制，统筹城市综合管廊建设与管理。牵头协调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全区“清水绿岸”治理提升工作。

11.负责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的监督管理。执行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政策、标准、规划。负责区级城市污水处理厂建设运行管理和城市排水（雨水、污水）管网建设维护管理。负责城镇污水处理费征收的管理工作。负责城镇排水监测的监督管理。牵头负责城市排水防涝工作。指导村镇污水处理管理工作。

12.负责推进城市修补和有机更新。指导城市老旧功能片区和老旧小区改造提升工作。统筹推进城市棚户区改造。监督指导城市既有建筑保留利用、更新改造和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工作。负责房屋使用安全、物业管理活动的监督管理。

13.指导村镇建设。执行村镇建设政策。负责指导村镇建设管理工作，组织村镇专项建设示范。指导特色景观旅游名镇名村管理工作。指导农村住房和农村危房改造工作。

14.负责建设科技推广应用。推广住房城乡建设科技研究成果转化。指导住房城乡建设新技术示范、推广、应用。承担行业信息化、智能化等管理工作。推进建筑产业现代化，负责工程建设标准化工作。

15.负责绿色建筑与建筑节能管理。执行绿色建筑与建筑节能政策。承担绿色建筑评价及建筑能效测评标识管理。推进建筑节能发展。

16.负责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相关工作。执行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政策。负责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相关工

作。

17.负责住房和城建档案管理，指导行业人才队伍建设，开展相关领域国际国内交流合作。

18.负责机关、直属单位组织党建工作。

19.完成区委和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 （二）单位构成

重庆市南岸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本级内设机构 11 个，分别是党政办公室、组织人事科、计划财务科、住房管理科（房地产市场监督管理科）、房屋征收科、物业管理科、建筑管理科（行政审批科、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科）、基础设施建设科（排水管理科）、勘察设计科（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科）、城乡人居环境建设科、资产与维修资金管理科。

下设二级预算单位 14 个，分别是：重庆市南岸区建设管理服务中心、重庆市南岸区建设工程安全质量服务中心、重庆市南岸区城市建设综合开发服务中心、重庆市南岸区房地产交易服务所、重庆市南岸区社会房屋租赁服务中心、重庆市南岸区危旧房改造服务中心、重庆市南岸区南坪房管所、重庆市南岸区弹子石房管所、重庆市南岸区海棠溪房管所、重庆市南岸区上新街房管所、重庆市南岸区住房保障中心、重庆市南岸区房屋征收中心、重庆市南岸区隧道轨道交通建设服务中心、重庆市南岸区城镇排水事务中心；其中：重庆市南岸区建设管理服务中心、重庆市南岸区建设工程安全质量服务中心、重庆市南岸区城市建设综合开发服务中心、重庆市南岸区房屋征收中心、重庆市南岸区隧道轨道交

通建设服务中心、重庆市南岸区城镇排水事务中心等 6 个事业单位为财政全额拨款预算单位。

## 二、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 收入预算：2025 年年初预算数 93526.0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8465.2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61340.43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资金 3720.32 万元；收入比 2024 年增加 82983.81 万元，主要是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增加 21903.5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增加 60729.29 万元。

按照全市预算管理要求，结转金额已纳入相应性质的资金收入中进行反映，上述收入包括 2024 年结转并编制到 2025 年预算的资金。

(二) 支出预算：2025 年年初预算数 93526.03 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50.17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439.14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12675.39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52504.59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5856.74 万元；支出比 2024 年增加 82983.81 万元，主要是基本支出增加 774.37 万元，项目支出增加 82209.44 万元。

## 三、财政拨款情况说明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8465.28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8465.28 万元，比 2024 年增加 21903.5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246.52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在职人员工资福利及社会保险缴费、离休人员离休费、退休人员补助等，保障部门正常运转的各项商品服务支出，比 2024 年增加 486.35 万元，主要原因是在职及退休人员情况变动、工资调标、事业人员养老保

险及职业年金缴费基数变更等；项目支出 24218.75 万元，主要用于大南山水环境综合治理四期工程、弹子石、南滨路片区 2023 年排水管网改造项目、2023 年南岸区江南新城片区市政排水管网改造工程、城市更新工作、老旧小区改造等重点工作，比 2024 年增加 21417.14 万元，主要原因是大南山水环境综合治理四期工程、弹子石、南滨路片区 2023 年排水管网改造项目、2023 年南岸区江南新城片区市政排水管网改造工程、城市更新工作等项目经费增加。

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61340.43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61340.43 万元，主要用于老旧电梯更新改造项目、南岸区融侨大道、江南大道片区 2023 年排水管网改造项目、南岸区学府大道、海峡路片区 2023 年排水管网改造项目、鸡冠石污水厂水处理设备提标改造工程、南岸区四公里片区污水管网改造工程、南岸区江南新城、南山片区污水管网改造工程等重点工作，比 2024 年增加 60792.29 万元，主要原因是老旧电梯更新改造项目、南岸区融侨大道、江南大道片区 2023 年排水管网改造项目、南岸区学府大道、海峡路片区 2023 年排水管网改造项目、鸡冠石污水厂水处理设备提标改造工程、南岸区四公里片区污水管网改造工程、南岸区江南新城、南山片区污水管网改造工程等项目经费增加。

#### **四、“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2025 年“三公”经费预算 61.8 万元，比 2024 年减少 7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 1 万元，与 2024 年持平；公务接待费

12.5 万元，与 2024 年持平；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8.3 万元，比 2024 年减少 7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数量减少；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与 2024 年持平。

##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运行经费 90.97 万元，比 2024 年减少 3.19 万元，主要原因为落实党政机关过紧日子要求，严格按照“六减一停”原则压减非必要刚性支出，按照勤俭节约的原则，努力降低行政运行成本；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水电费、物管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二）政府采购情况。所属各预算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62.6 万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5.71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56.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采购 62.6 万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5.71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56.9 万元。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2025 年项目支出均实行了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4218.75 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截止 2024 年 12 月，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11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1 辆、执勤执法用车 0 辆。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

## 六、专业性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部门预算公开联系人：张谥

联系方式：023-62988339



表一

## 2025年重庆市南岸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本年收入	17,175.80	一、本年支出	89,805.71	28,465.28	61,340.43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7,175.8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03.67	903.67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卫生健康支出	216.36	216.36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节能环保支出	12,675.39	3,789.00	8,886.39	
		城乡社区支出	50,308.19	19,544.14	30,764.04	
		住房保障支出	25,702.10	4,012.10	21,690.00	
二、上年结转	72,629.91	二、结转下年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1,289.48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61,340.43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收入合计	89,805.71	支出合计	89,805.71	28,465.28	61,340.43	

表二

## 2025年重庆市南岸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2025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28,465.28	4,246.52	24,218.7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03.67	903.6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03.67	903.6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99.44	199.44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25.88	125.8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85.56	385.5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92.78	192.7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6.36	216.3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16.36	216.3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0.47	40.4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29.10	129.1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68	3.68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43.12	43.12	
211	节能环保支出	3,789.00		3,789.00
21103	污染防治	3,789.00		3,789.00
2110302	水体	3,789.00		3,789.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9,544.14	2,932.04	16,612.1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3,240.53	2,932.04	308.49
2120101	行政运行	496.62	496.62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2,743.91	2,435.42	308.49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6,303.61		16,303.61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6,303.61		16,303.6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012.10	194.45	3,817.65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3,817.65		3,817.65
2210103	棚户区改造	596.00		596.00
2210105	农村危房改造	13.65		13.65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2,365.00		2,365.00
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843.00		843.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94.45	194.4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94.45	194.45	

表三

## 2025年重庆市南岸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2025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人员经费	日常公用经费
合计		4,246.52	3,766.53	480.0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420.00	3,420.00	
30101	基本工资	806.86	806.86	
30102	津贴补贴	101.63	101.63	
30103	奖金	168.23	168.23	
30107	绩效工资	1,338.65	1,338.65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85.56	385.56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92.78	192.78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69.56	169.56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6.50	36.5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94.45	194.45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5.77	25.7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80.00		480.00
30201	办公费	114.27		114.27
30202	印刷费	0.80		0.80
30204	手续费	0.90		0.90
30205	水费	6.25		6.25
30206	电费	32.60		32.60
30207	邮电费	14.53		14.53
30209	物业管理费	45.36		45.36
30211	差旅费	1.87		1.87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1.00		1.00
30213	维修（护）费	7.40		7.40
30214	租赁费	0.48		0.48
30215	会议费	1.40		1.40
30216	培训费	11.87		11.87
30217	公务接待费	12.50		12.50
30226	劳务费	28.80		28.80
30227	委托业务费	4.50		4.50
30228	工会经费	36.96		36.96
30229	福利费	42.57		42.57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8.30		48.3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2.60		22.6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5.04		45.04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46.53	346.53	
30301	离休费	14.59	14.59	
30305	生活补助	310.74	310.74	
30307	医疗费补助	21.20	21.20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309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	资本性支出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 2025年重庆市南岸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2025年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 费	
61.80	1.00	48.30		48.30	12.50

## 2025年重庆市南岸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b>61,340.43</b>		<b>61,340.43</b>
211	节能环保支出	8,886.39		8,886.39
21198	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8,886.39		8,886.39
2119801	水污染综合治理	8,886.39		8,886.39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0,764.04		30,764.04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5.00		15.00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15.00		15.00
21298	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30,749.04		30,749.04
2129801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24,849.00		24,849.00
21298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5,900.04		5,900.0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1,690.00		21,690.00
22198	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21,690.00		21,690.00
2219899	其他住房保障支出	21,690.00		21,690.00

## 2025年重庆市南岸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部门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合计	93,526.03	合计	93,526.03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8,465.2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50.17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61,340.43	卫生健康支出	439.14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节能环保支出	12,675.39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城乡社区支出	52,504.59
事业收入资金		住房保障支出	25,856.74
上级补助收入资金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资金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资金	3,720.32		
其他收入资金			

表七

# 2025年重庆市南岸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部门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产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b>合计</b>		<b>93,526.03</b>	<b>28,465.28</b>	<b>61,340.43</b>						<b>3,720.32</b>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50.17	903.67							1,146.5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50.17	903.67							1,146.5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99.44	199.44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763.93	125.88							638.0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24.53	385.56							338.9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62.27	192.78							169.4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39.14	216.36							222.7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39.14	216.36							222.7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0.47	40.4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79.43	129.10							150.33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68	3.68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15.56	43.12							72.44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2,675.39	3,789.00	8,886.39							
21103	污染防治	3,789.00	3,789.00								
2110302	水体	3,789.00	3,789.00								
21198	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8,886.39		8,886.39							
2119801	水污染综合治理	8,886.39		8,886.39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2,504.59	19,544.14	30,764.04						2,196.4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5,436.94	3,240.53							2,196.40	
2120101	行政运行	496.62	496.62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4,940.32	2,743.91							2,196.4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6,303.61	16,303.61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6,303.61	16,303.61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5.00		15.00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15.00		15.00							
21298	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30,749.04		30,749.04							
2129801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24,849.00		24,849.00							
21298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5,900.04		5,900.0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5,856.74	4,012.10	21,690.00						154.64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3,817.65	3,817.65								
2210103	棚户区改造	596.00	596.00								
2210105	农村危房改造	13.65	13.65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2,365.00	2,365.00								
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843.00	843.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49.09	194.45							154.6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49.09	194.45							154.64	
22198	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21,690.00		21,690.00							
2219899	其他住房保障支出	21,690.00		21,690.00							

## 2025年重庆市南岸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部门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b>合计</b>		<b>93,526.03</b>	<b>7,966.84</b>	<b>85,559.19</b>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50.17	2,050.1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50.17	2,050.1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99.44	199.44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763.93	763.9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24.53	724.5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62.27	362.2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39.14	439.1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39.14	439.1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0.47	40.4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79.43	279.43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68	3.68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15.56	115.56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2,675.39		12,675.39
21103	污染防治	3,789.00		3,789.00
2110302	水体	3,789.00		3,789.00
21198	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8,886.39		8,886.39
2119801	水污染综合治理	8,886.39		8,886.39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2,504.59	5,128.44	47,376.14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5,436.94	5,128.44	308.49
2120101	行政运行	496.62	496.62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4,940.32	4,631.82	308.49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6,303.61		16,303.61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6,303.61		16,303.61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5.00		15.00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15.00		15.00
21298	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30,749.04		30,749.04
2129801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24,849.00		24,849.00
21298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5,900.04		5,900.0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5,856.74	349.09	25,507.65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3,817.65		3,817.65
2210103	棚户区改造	596.00		596.00
2210105	农村危房改造	13.65		13.65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2,365.00		2,365.00
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843.00		843.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49.09	349.0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49.09	349.09	
22198	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21,690.00		21,690.00
2219899	其他住房保障支出	21,690.00		21,690.00



2025年重庆市南岸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政府采购预算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编号	项目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 预算拨款收 入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管 理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上级补助收 入	附属单位上缴 收入	事业单位经 营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62.60	62.60								
A	货物	5.71	5.71								
C	服务	56.90	56.90								

## 重庆市南岸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 名称	504-重庆市南岸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部门支出 预算数	93,526.03	
当年整体绩效目标	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总领各下属单位，认真履行部门职能职责。深入贯彻落实上级部门部署决策，重点完成2025年老旧小区改造目标任务；完成城市更新工作；保障工程质量安全，提升建设工程品质；确保全区消防安全形势持续稳定；保障排水设施正常运行，对排水户排放水质进行有效监测；有效推进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切实防范化解重大欠薪风险隐患，确保完成各项任务目标。				
绩效指标	指标	指标权重	计量单位	指标性质	指标值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	≥	85
	物业维修资金纳入监管平台率	15	%	≥	90
	当年协调化解欠薪纠纷率	20	%	≥	80
	建筑工地扬尘污染合格率	20	%	≥	80
	老旧小区改造验收合格率	20	%	=	100
	排洪沟清淤数量	15	条	≥	17

## 2025年重庆市南岸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项目绩效目标表（一级项目）

编制单位：504-重庆市南岸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南岸区排水管网建设工程	主管部门	504-重庆市南岸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当年预算	7,130.00					
项目概况	南岸区范围内排水管网改造、新建等项目。					
立项依据	2021年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警示片纰漏问题整改项目，2024年中央环保督查典型案例整改项目，南岸区重庆经开区排水管网改造整治专项行动实施方案（2022-2025年）（南岸府办发【2023】16号）。					
当年绩效目标	按照《城市地下管网及设施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管理办法》规定，将城市地下管网及设施专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尽快分解下达，用于支持燃气老化管道及设施更新改造、城市排水防涝设施建设改造、供水管网漏损治理和老化更新改造，以及按照党中央、国务院部署要求开展的其他城市地下管网管廊及设施的建设改造。					
绩效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权重	指标性质	指标值	计量单位	是否核心
	周边环境质量提升	20	定性	显著提升	其他	否
	改造雨污水混错接点	40	≥	73	处	是
	周边群众满意度	10	≥	90	%	否
	项目总投资控制额	20	≤	9026	万元	否

## 2025 年重庆市南岸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项目绩效目标表（一级项目）

编制单位：504-重庆市南岸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水质监测及下水道监控设备维护	主管部门	504-重庆市南岸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当年预算	5.00					
项目概况	按照市住建委《重庆市城镇排水户监测工作指南（试行）》，“重点排水户、一般排水户原则上监测频率为每年不少于一次。临时排水户原则上在其排水许可有效期中前期内至少开展一次水质监测”。2021 年 9 月以来办理排水许可约 400 户。					
立项依据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住建部 21 号），《重庆市城镇排水户监测工作指南》。					
当年绩效目标	确保 124 个下水道监控设备正常运行，2025 年对全区 100 户排水户的污水排放水质进行有效监测，采用购买服务方式开展下水道监控设备维护，保证全区排水正常，保障群众生活环境					
绩效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权重	指标性质	指标值	计量单位	是否核心
	污水治理水平达标	30	定性	达标	其他	否
	各项排水工作计划完成率	10	=	100	%	否
	全年排水监测户数	50	≥	100	户	是

## 2025年重庆市南岸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项目绩效目标表（一级项目）

编制单位：504-重庆市南岸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安全应急管理	主管部门	504-重庆市南岸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当年预算	4.63					
项目概况	建立健全我委应急救援、房屋鉴定和执法队伍，扩充安全管理、房屋鉴定、执法人员和设备，从安全宣传培训、应急救援演练、危房动态监测、自建房整治、房屋承灾体调查等方面入手，切实夯实住建领域安全管理工作，提升安全生产与自然灾害防御能力。					
立项依据	根据《安全生产法》、《重庆市城镇房屋使用安全管理办法》、《重庆市房屋市政工程应急救援队伍和装备（器材）储备库建设方案》、《重庆市国土房管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城镇危房动态监测的通知》、《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城镇房屋安全鉴定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等文件精神，进一步加强我委城镇房屋、安全鉴定、应急执法、建筑企业等领域安全管理工作。					
当年绩效目标	进一步建立我委应急救援、房屋鉴定、房屋排查、建筑业管理、资质动态考核和执法队伍，健全应急救援装备（器材），扩充房屋安全鉴定人员、执法和主体使用排查技术人员，加强住建领域安全宣传力度，提升安全生产与自然灾害防御能力，加强城镇房屋动态监测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本项目预计实现参加房屋主体使用、房屋检测鉴定、建筑行业管理、执法等培训2次，应急预案演练1次，约请专家查勘现场10次，零安全事故，安全生产与自然灾害					
绩效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权重	指标性质	指标值	计量单位	是否核心
	完成当年度应急救援队伍和装备储备库建设水平考核	30	定性	达标	其他	否
	全年开展安全宣传工作次数	31	≥	2	次	是
	全年组织参加安全资质和执法培训人次	29	≥	100	人/次	否

## 2025 年重庆市南岸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项目绩效目标表（一级项目）

编制单位：504-重庆市南岸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智慧排水系统平台管理	主管部门	504-重庆市南岸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当年预算	23.10					
项目概况	全区 22 台易涝点视频监控、124 处危险源监控点，智慧排水系统平台开展维护管理工作					
立项依据	南岸建通〔2022〕16 号					
当年绩效目标	完成：全区 22 台易涝点视频监控、124 处危险源监控点，智慧排水系统平台开展维护管理工作					
绩效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权重	指标性质	指标值	计量单位	是否核心
	信息及时性	30	定性	优良中差	其他	是
	系统稳定性	15	定性	优良中差	其他	否
	危险源监控点	25	=	124	个	是
	预算执行偏差率	20	≤	23.1	万元/年	否

## 2025年重庆市南岸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项目绩效目标表（一级项目）

编制单位：504-重庆市南岸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排水设施维护	主管部门	504-重庆市南岸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当年预算	162.77					
项目概况	按住建部《城镇排水管道与泵站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开展排水设施维护工作，主要工作包含雨污水管道日常清掏疏通，排水管网（含检查井及进水口）的日常维修维护：1.南坪、弹子石片区共计排水管网长度约460公里，检查井23464座，进水口8201座，17条排洪沟清掏维护，7座提排泵站维护；2.江南新城片区共计排水管网长度约200公里，检查井3710座，进水口5148座，已开展5个月维护工作，但资金尚未落实；3.市级下放及移交排水设施共计排水管网长度约20公里，检查井814座，进水口1136座；4.江南新城排水管网移交需管理维护管网					
立项依据	《中共重庆市南岸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重庆市南岸区城镇排水事务中心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南岸委编委[2021]11号）、《城镇排水管道与泵站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CJJ68-2016），《重庆市南岸区财政局关于排水设施运行维护经费预算的请示》（南岸财文〔2021〕450号）					
当年绩效目标	完成：1.南坪、弹子石片区共计排水管网长度约460公里，检查井23464座，进水口8201座，17条排洪沟清掏维护，7座提排泵站维护的维护工作；2.江南新城片区共计排水管网长度约200公里，检查井3710座，进水口5148座，已开展5个月维护工作，但资金尚未落实；3.市级下放及移交排水设施共计排水管网长度约20公里，检查井814座，进水口1136座；4.江南新城排水管网移交需管理维护管网的维护工作					
绩效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权重	指标性质	指标值	计量单位	是否核心
	污水治理水平	15	定性	优良中差	其他	是
	群众生活环境	15	定性	优良中差	其他	是
	数字化案件满意率	10	≥	90	%	否
	排水管网疏通长度	30	≥	680	公里	是
	排洪沟清淤数量	20	≥	17	条	是

## 2025年重庆市南岸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项目绩效目标表（一级项目）

编制单位：504-重庆市南岸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D级房搬离采取租赁公租房过渡的搬离费专项	主管部门	504-重庆市南岸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当年预算	20.00					
项目概况	全区400多小区，为加强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管理，保障全区物业共有部分、共有设施设备的维修和正常使用、维护物业专项维修资金所用人的合法权益，采用购买服务方式开展系统设备维护，确保系统设备的正常运行，维护全区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系统安全、高效运行；全区直管公房D级危房搬离采取租赁公租房91套，面积4336.03平方米，妥善安置直管公房住户，较大程度上改善直管公房住户居住条件、保障了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					
立项依据	文件依据：《重庆是城镇房屋使用安全管理办法》（重庆市政府第384号令）和《重庆市国土房管局关于加快推进主城区直管公房D级危房搬离公章的通知》（渝国土房〔2016〕148号）					
当年绩效目标	采用购买服务方式开展系统设备维护，加强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管理，保障全区物业共有部分、共有设施设备的维修和正常使用，确保系统设备的正常运行，维护全区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系统和公房管理系统的安全、高效、正常。努力确保群众生活环境不断改善，使受益群众满意度95%；保障全区直管公房D级危房居住人员全面搬离，实现常态化动态化清零，实地保障和改善民生，真正使人民群众享受政府为人民服务的实惠的民生项目。					
绩效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权重	指标性质	指标值	计量单位	是否核心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30	定性	是	其他	否
	全区物业维修资金规范使用，无违规违纪情况发生	50	=	0	次	是
	安全搬离直管公房D级危房居住户数	10	≥	1	户	否



## 2025 年重庆市南岸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项目绩效目标表（一级项目）

编制单位：504-重庆市南岸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城乡人居环境建设管理	主管部门	504-重庆市南岸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当年预算	19.00					
项目概况	城乡人居环境建设管理工作主要包括老旧小区改造、城市品质提升、两江四岸、村镇建设等工作的方案评审、培训考察、会务工作、宣传工作、视频及图册制作、课题调研、档案制作、技术咨询、规划设计、评估论证等。					
立项依据	重庆市城市提升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重庆市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和社区服务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渝城办〔2020〕14号），市住房城乡建委、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联合印发的《重庆市主城区老旧小区改造提升实施方案》（渝建〔2019〕360号）、《重庆市两江四岸治理提升方案》（渝府办〔2018〕25号）、关于印发《南岸区2019年建设“三生三宜”品质城市暨深化全国文明城区建设重点工作考核实施方案》的通知（南三生三宜办〔2019〕6号）《关于引导和支持设计下乡的实施意见》（渝建〔2019〕394号）文件和《关于印发〈重庆市设计下乡市级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渝建村镇〔2020〕36号）					
当年绩效目标	有效推动城乡人居环境建设，完成考核工作					
绩效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权重	指标性质	指标值	计量单位	是否核心
	群众居住环境是否改善	30	定性	是	其他	否
	方案评审次数	31	≥	6	次	是
	年度工作任务完成率	29	=	100	%	否

## 2025 年重庆市南岸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项目绩效目标表（一级项目）

编制单位：504-重庆市南岸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城市更新工作	主管部门	504-重庆市南岸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当年预算	2,500.00					
项目概况	通过编制南岸区城市更新“十四五”专项规划，开展南岸区城市更新基础数据调研、政策研究、制度创新等，组织城市更新工作专项培训，对于推动城市更新项目有明显成效和创新举措的相关单位予以奖励，对促进我区城市更新提升工作将产生积极的促进作用，得到当地社会团体、各界群众企事业单位的欢迎。					
立项依据	《重庆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城市更新市级激励奖补资金预算的通知》（渝财建〔2022〕122 号）					
当年绩效目标	开展南岸区城市更新基础数据调研、政策研究、制度创新等，组织城市更新工作专项培训，对于推动城市更新项目有明显成效和创新举措的相关单位予以奖励，对促进我区城市更新提升工作将产生积极的促进作用，得到当地社会团体、各界群众企事业单位的欢迎。					
绩效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权重	指标性质	指标值	计量单位	是否核心
	是否有效改善城市环境	30	定性	是	其他	否
	项目建成效果获得宣传报道次数	10	≥	1	次	否
	组织项目入选重庆市城市更新项目库	50	≥	1	个	是

## 2025年重庆市南岸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项目绩效目标表（一级项目）

编制单位：504-重庆市南岸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安全质量全过程监管	主管部门	504-重庆市南岸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当年预算	13.00					
项目概况	<p>1、对江南立交改造二期工程、南岸区江南隧道及茶黄路工程等项目继续履行全过程监管服务。该项目于2022年按规定进行了政府采购，确定了重庆联盛建设的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为中标单位并签订了合同，合同价为15万元，已支付合同价款5万元，本年度尚需服务费用10万元。</p> <p>2、根据渝建质安〔2024〕18号文件，对于市管项目涉及高边坡、深基坑、高支模等超规模危险性较大，技术难度高、安全隐患大，容易造成较大及以上事故的重点市政工程（如特大桥、隧道等）实施全过程安全监管，预算30万元。</p> <p>3、采取购买服务的方式委托第三方检测单位对辖区在建项目（约100个）以及7家混凝土生产企业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以及实体质量等进行监督抽查抽测，预算90万元。</p>					
立项依据	<p>1、《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压实市管工程安全生产属地监管责任的通知》（渝建质安〔2024〕18号）。</p> <p>2、《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在房屋市政工程领域推行政府购买质量安全管理服务的通知》（渝建质安〔2021〕80号）。</p>					
当年绩效目标	<p>1、保障市级重点大型建设项目质量合格，不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一般事故控制在指标范围内。</p> <p>2、保障建筑工程材料质量。</p> <p>3、提高建设工程质量和建筑品质。</p>					
绩效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权重	指标性质	指标值	计量单位	是否核心
	保障建设工程安全质量和建筑品质	20	定性	优	其他	否
	控制建筑工地扬尘污染	20	定性	优	其他	否
	建设工程质量合格率	50	≥	95	%	是

## 2025年重庆市南岸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项目绩效目标表（一级项目）

编制单位：504-重庆市南岸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安全质量工作专项	主管部门	504-重庆市南岸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当年预算	30.00					
项目概况	<p>1、进一步提高安全质量工作质量，保障工程质量安全，提升建设工程品质。</p> <p>2、进一步规范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持续开展建筑施工各类安全专项检查工作，消除安全隐患。</p> <p>3、对全区预拌商品混凝土生产企业进行日常监督检查或专项检查，主要内容是企业产品质量控制和安全生产。</p> <p>4、开展行政执法、质量安全监督员、绿色建筑与节能建筑等培训，开展一星级绿色建筑标识认定工作。</p> <p>5、做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工作。</p> <p>6、保障开展安全质量专项工作发生的通信、宣传、运行等工作经费。</p>					
立项依据	<p>1、《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渝建质安〔2024〕24号）。</p> <p>2、《关于启用重庆市房屋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综合管理系统的通知》（渝建质安总〔2024〕58号）。</p> <p>3、《关于加强预拌商品混凝土及预拌商品砂浆生产企业生产能力认定管理工作的通知》（渝建质量〔2023〕8号）。</p> <p>4、《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在房屋市政工程领域推行政府购买质量安全管理服务的通知》（渝建质安〔2021〕80号）。</p> <p>5、《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做好一星级绿色建筑标识管理工作的通知》（渝建绿建〔2023〕8号）。</p>					
当年绩效目标	<p>1、进一步提高安全质量工作质量，保障工程质量安全，提升建设工程品质。</p> <p>2、进一步规范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持续开展建筑施工各类安全专项检查工作，消除安全隐患。</p> <p>3、对全区预拌商品混凝土生产企业进行日常监督检查或专项检查，主要内容是企业产品质量控制和安全生产。</p> <p>4、开展行政执法、质量安全监督员、绿色建筑与节能建筑等培训，开展一星级绿色建筑标识认定工作。</p> <p>5、做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扬尘污染</p>					
绩效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权重	指标性质	指标值	计量单位	是否核心
	保障施工安全	25	定性	优	其他	是
	控制建筑工地扬尘污染	15	定性	优	其他	否
	聘请专家人次	15	≥	40	次	否
	完工项目质量合格率	35	≥	95	%	是

## 2025 年重庆市南岸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项目绩效目标表（一级项目）

编制单位：504-重庆市南岸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清欠维稳工作专项经费项目	主管部门	504-重庆市南岸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当年预算	9.00					
项目概况	近年来，房地产市场行情下滑，房地产开发企业资金链普遍紧张，农民工聚集性讨薪频发，且恶意讨薪行为也时有发生，严重影响了全区社会和谐稳定，当前全区建设领域清欠形势十分严峻。根据区政府 2010 年 12 月 29 日印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第 261 期）相关会议精神，成立南岸区农民工清欠办公室，即南岸区建设领域清欠办公室（以下简称清欠办）。清欠办设在我委，由我委相关领导任清欠办公室主任，清欠办无人员编制，因国有企业改革，原清欠办工作人员已调整回所属国有企业，我委只能通过购买劳务派遣的方式保障清欠办人员力量，特设立清欠维稳工作专项经费项目，从而正常有序开展清欠日常工作，对全区社会和谐稳定将发挥非常重要的作用。					
立项依据	区政府 2010 年 12 月 29 日印发的《政府专题会议纪要》（第 261 期）、南清欠发〔2012〕20 号《关于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清欠工作的实施方案》					
当年绩效目标	清欠维稳工作履职和服务效率的提高有利于提升全区治理水平、推动行业发展、维持社会稳定，具有合理性。保障全区清欠工作正常开展、推动行业健康发展、切实增强群众幸福感、获得感和安全感。					
绩效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权重	指标性质	指标值	计量单位	是否核心
	推动行业发展，维持社会稳定	30	定性	良	其他	否
	农民工满意度	10	≥	90	%	否
	当年协调化解欠薪纠纷率	50	≥	80	%	是

## 2025 年重庆市南岸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项目绩效目标表（一级项目）

编制单位：504-重庆市南岸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建筑设计质量监管	主管部门	504-重庆市南岸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当年预算	10.00					
项目概况	按照市住建委对全市勘察设计监管的工作布置，区县行政主管部门应每年对辖区范围内办理施工图备案的项目进行审查质量检查，抽检项目比例不低于全年备案项目总数的 20%，确保勘察设计质量，将设计问题在施工前化解。按照市住建委对全市开展消防设计审查备案的工作要求，需对每年办理的消防设计审查备案的项目进行质量专项检查，委托消防专家库的专家对全年办理的消防设计审查备案项目开展技术核查工作					
立项依据	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开展 2021 年度区县消防设计审查工作专项检查的通知》（渝建消防【2021】16 号）、《关于开展 2022 上半年区县消防设计审查工作专项检查的通知》（渝建消防【2022】4 号）《重庆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进一步优化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勘察设计管理工作的通知》（渝建发[2018]41 号）					
当年绩效目标	提升我区勘察、消防设计质量,将房屋建筑及市政工程的重大质量安全设计隐患在设计阶段排查整改化解，对全区重要的人员密集公共建筑及高层居住建筑的消防设计质量严格把关，确保不违反消防设计强制性条文，保证建筑设计质量，区县行政主管部门应每年对辖区范围内办理施工图备案的项目进行审查质量检查，抽检项目比例不低于全年备案项目总数的 20%；					
绩效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权重	指标性质	指标值	计量单位	是否核心
	施工图备案项目抽检率	31	≥	20	%	是
	新改扩建公共建筑消防设计合格率	30	=	100	%	否
	全年新建工程违反强制性条文数量	29	≤	15	条	否

## 2025年重庆市南岸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项目绩效目标表（一级项目）

编制单位：504-重庆市南岸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轨道建设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504-重庆市南岸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当年预算	18.13					
项目概况	<p>一、基本情况：轨道交通建设是市级重大基础设施项目，按“市区共建”原则，我区负责所属区域的征地征收工作。2014年根据区政府专题会议纪要精神，区财政局核定轨道建设保障费金额。我区按照“保轨通、保正线、分期交地”的原则，保障市轨道集团实施轨道环线、10号线、27号线南岸段轨道建设工作。另外，按照区政府2020年8月27日召开的《黄桷坪长江大桥及鹿角隧道项目用地有关事宜专题会议》（区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20年第64期）精神，我中心正在积极开展鹿角隧道项目城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工作。</p> <p>二、项目申报的必要性：轨道及隧道建设纠纷维护工作有利于确保群众信访工作有序处理，维护社会稳定；有利于保证工程建设用地；有利于推进轨道交通研究规划有序开展。</p> <p>三、项目中期规划绩效目标：协调轨道及隧道征收拆迁以及施工矛盾等工作，保障轨道隧道工程建设顺利进行；协助轨道交通路线规划研究。</p> <p>五、项目当年实施进度计划：保障轨道环线、10号线、27号线和鹿角隧道建设用地，提高协调效率、确保信访稳定；协助轨道交通路线规划研究。</p>					
立项依据	区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14年第91期“关于轨道环线南岸段建设有关事宜的纪要”；《黄桷坪长江大桥及鹿角隧道项目用地有关事宜专题会议》（区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20年第64期）；区政府对《关于轨道交通27号线建设用地相关事宜的报告》（南隧轨建（2021）35号）的批示。					
当年绩效目标	2025年协调保障项目建设3个，信访案件结案率85%以上，矛盾纠纷解决率85%以上，拆迁补偿政策知晓率90%以上。					
绩效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权重	指标性质	指标值	计量单位	是否核心
	信访案件结案率	25	≥	85	%	否
	矛盾纠纷解决率	20	≥	85	%	否
	拆迁补偿政策知晓率	15	≥	90	%	否
	协调保障项目建设个数	30	=	3	个	是

## 2025 年重庆市南岸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项目绩效目标表（一级项目）

编制单位： 504-重庆市南岸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乡村振兴	主管部门	504-重庆市南岸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当年预算	13.65					
项目概况	乡村振兴工作主要包含低收入群体危房改造及改造期间过渡费用发放、农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等工作					
立项依据	区政府第 10 次常务会审议通过的《南岸区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保障工作方案》南岸建通〔2022〕116 号；南岸建函〔2021〕172 号；南岸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申请下达街镇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相关经费预算的函；《重庆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转发〈关于加强建档立卡贫困户等重点对象危房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渝建〔2021〕2 号：关于做好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保障工作的通知；南岸建文〔2021〕151 号：关于解决我区农村低收入群体住房安全的请					
当年绩效目标	保障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保障农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经费,助推农房整治工作					
绩效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权重	指标性质	指标值	计量单位	是否核心
	实施改造农户满意度	10	≥	80	%	否
	危房改造补助资金支付率	29	=	100	%	否
	当年度低收入群体农房鉴定工作完成率	31	=	100	%	是
	实施改造后房屋后续使用年限（维修加固）	20	≥	15	年	否



## 2025 年重庆市南岸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项目绩效目标表（一级项目）

编制单位：504-重庆市南岸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物业专项维修资金	主管部门	504-重庆市南岸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当年预算	10.00					
项目概况	全区 400 多小区，为加强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管理，保障全区物业共有部分、共有设施设备的维修和正常使用、维护物业专项维修资金所用人的合法权益，采用购买服务方式开展系统设备维护，确保系统设备的正常运行，维护全区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系统安全、高效运行；					
立项依据	《重庆市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渝府令[2021]347号） 《重庆市物业管理条例》（重庆市人大[五届]第74号）					
当年绩效目标	开展系统设备维护，加强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管理，保障全区物业共有部分、共有设施设备的维修和正常使用，确保系统设备的正常运行，维护全区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系统和公房管理系统的安全、高效、正常					
绩效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权重	指标性质	指标值	计量单位	是否核心
	维修资金纳入监管平台率	30	≥	80	%	否
	设施设备的维修和正常使用率	29	=	100	%	否
	维修资金审批及时率	31	≥	70	%	是

## 2025年重庆市南岸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项目绩效目标表（一级项目）

编制单位：504-重庆市南岸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南岸区棚户区改造	主管部门	504-重庆市南岸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当年预算	596.00					
项目概况	南岸区棚户区改造共42个片区，改造总规模173.45万㎡/22396户（含零星棚户区13万㎡/3546户）					
立项依据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主城区城市棚户区改造的实施意见》（渝府发〔2013〕65号），《南岸区2013-2017年棚户区改造规划》、《南岸区2018-2020年棚改规划》					
当年绩效目标	棚户区（危旧房）改造任务					
绩效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权重	指标性质	指标值	计量单位	是否核心
	城市棚户区（危旧房）居民满意度	10	≥	80	%	否
	长效管理机制建立覆盖率	20	≥	60	%	是
	资金及时拨付率	25	=	100	%	是
	危旧房改造投资支出	10	≤	300	万元	否
	改造完成户数	25	≥	100	户	是

## 2025 年重庆市南岸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项目绩效目标表（一级项目）

编制单位： 504-重庆市南岸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单位：万元

<b>项目名称</b>	老旧小区改造	<b>主管部门</b>	504-重庆市南岸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b>当年预算</b>	2,365.00					
<b>项目概况</b>	建立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五年（2021—2025年）规划储备库，按照“实施一批、谋划一批、储备一批”的原则，区分轻重缓急，切实评估财政承受能力，统筹安排储备库内项目改造时序，到“十四五”期末（即2025年底）完成全区需改造的城镇老旧小区160个、房屋1812栋、居民5.52万户、面积463.39万平方米的改造任务					
<b>立项依据</b>	1、《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明确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要求的通知》（建办城〔2021〕50号）； 2、《南岸区2021—2025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规划》； 3、市住房城乡建委、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关于转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等关于申报2023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计划任务的通知》（渝建物业〔2022〕8号）； 4、《关于申请确定南岸区2023年度老旧小区改造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计划的请示(定稿)》（南岸建文〔2022〕177号）及区政府签批意见；					
<b>当年绩效目标</b>	对照当年市级下达目标任务按期完成，解决群众居住基本问题，改善人居环境，完善服务设施					
<b>绩效指标</b>	<b>指标名称</b>	<b>指标权重</b>	<b>指标性质</b>	<b>指标值</b>	<b>计量单位</b>	<b>是否核心</b>
	受益群众满意度	10	≥	80	%	否
	年度工作计划完成率	25	=	100	%	是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20	定性	是	其他	是
	与相邻小区及周边地区联动实施改造	15	≥	1	个	否
补助资金分配率	20	=	100	%	是	